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詹琇媚  
電話：049-2332380  
傳真：049-2341049  
電子信箱：cha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41134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農業部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0807F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轉知貴轄受理單位輔導受災農民、農民團體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7月25日農糧蔬字第1141134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增申請作業程序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溫網室設施重建與修繕：補助80%，修繕限於更新部分結構零件與構件，不含披覆組件更新，補助上限以設施造價1/3為限。

- 1、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：每公頃造價新臺幣250萬元，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83萬元。
- 2、簡易式塑膠布網室：每公頃造價新臺幣900萬元，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300萬元。
- 3、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：每公頃造價新臺幣1,800萬元，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600萬元。

（二）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項目增加「其他設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8/07



271140032832 有附件



備」，其規格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、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、環境調控設備、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，補助不超過1/2為原則，檢附3張估價單，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，納入計畫輔導。

(三)作業程序申請表之第1點第2項之檢具文件「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」所拍攝之災損照片部分，審酌亦可採可舉證之具衛星定位資訊照片等資料，以利審查。

三、為加速協助農友申請溫網室設施重建或修繕，請輔導受理單位優先受理錄案審查，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書及估價單等相關資料得採後補方式補件，以提升重建申辦作業效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電話：2825408407  
交換文章